**曲阳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为做好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项目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切实提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一）中央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62万元。

**（二）省级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088万元。

**（三）市级资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2万元。

**（四）县级资金。**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量2550万元。

三、建设任务

项目安排衔接资金20172万元

**（一）产业帮扶项目。**安排衔接资金13996.160162万元。

**1.种养产业项目。**安排衔接资金9791.370141万元。包含养殖业、植业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实行二次分配，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通过公益性岗位就业实现薪金收益、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益等多种途径，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实现稳定增收，预计16563户受益，户均年增收600元。

**2.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2835.81729万元。对产业项目进行水、路等产业配套，改善农业生产和产业项目区发展条件，促进产业发展质量。预计受益户34338户105408人。

**3.金融扶贫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35.972731万元，预计涉及受益户370户，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对三峡新能源30兆瓦光伏合作贷款贴息。

**4.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150万元，用于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预计受益户4327户15925人。

**5.消费帮扶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83万元，用于促进曲阳县农特产品销售，拓展脱贫地区农产品消费渠道，通过头企业带销、宣传推介展销、电子商务营销等方式，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费扶贫，促进脱贫群众稳定、持续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预计受益户967户3250人

**（二）就业帮扶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402.63万元

**1.交通补贴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10.78万元，为曲阳县户籍的2023年在县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落实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跨省务工就业1133人，800元/人，省内市外务工就业503人，400元/人。

**2.公益岗补贴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0.8万元，用于公益岗补贴，4人每人每天100元，共20天。

**3.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291.05万元，对建档立卡学生中、高等职业教育补助，通过政策扶持，提升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预计帮扶1700人次，1500元/学期/生。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4532.009838万元。

**1.饮水安全。**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88.71248万元，建设内容：安全饮水管道及配套设施、打井及配套设施、改善饮用水水质、减少微量元素在国际限值以内等。受益户21293户62972人。

**2.道路建设。**安排财政衔接资金3788.793324万元，建设内容：农村道路硬化5100平米，受益户43966户138022人。

**3.桥梁建设。**安排财政衔接资金554.504034万元，建设内容：为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改善交通路况，提升产业质量。受益户15221户48514人。

**（四）项目管理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49.2万元，对扶贫项目进行评估论证、跟踪审计、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监督资金安全使用。

**（五）驻村工作组经费。**安排财政衔接119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88万元，县级资金904万元。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根据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以村、行管部门为主体申报项目，各乡（镇）审核汇总后上报到县各相关部门，县各相关部门科学制定本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和乡镇申报情况，建立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二）项目论证。**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论证由责任单位组织进行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政府组织召开会议，对编报的项目进行审定，经审定确认的项目，以县政府文件批复。

**（四）项目公示。**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各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符合财政衔接资金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相关责任部门尽快按程序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六）项目验收。**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完工后，相应责任部门组织行业部门人员或是委托第三方对涉农资金项目进行验收，严把质量关和签字关，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

**（七）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项目计划、监督项目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和项目后期管理维护等，及时向分管县级领导汇报项目有关情况。各有关县级领导，根据分管职责和分管部门对责任部门负责的项目负总责，协调解决资金使用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责任部门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加快实施、验收及报账工作。同时，县、乡（镇）、村三级要加强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

附件：曲阳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